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8463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SINHOCEN

申 请 人 青岛鑫泓铍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三沙路4198号101室

代理机构 青岛赫莫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非手动的农业器具；木材加工机；碾碎机；家用非手动研磨机；粉碎机；升降装置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泵（机器）；机器联动装置；筛选机